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镇北台、红石峡景区自助语音导览系统及运维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镇北台、红石峡景区自助语音导览系统及运维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林驼城驿站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2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.2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驼城驿站传媒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08 月 17 日

注：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据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